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4-L05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04202300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040),并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052、2023-L056、2023-L061、2023-L070、2024-L003、2024-L007、2024-L013、2024-L024、2024-L026、2024-L027、2024-L030、2024-L039、2024-L047、2024-L050)。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就前前任实控人吴联模、前任实控人张培峰涉及公司的违法犯罪行为向公安机关进行了刑事报案并获得立案受理。因前前任实控人吴联模、前任实控人张培峰违法犯罪给公司造成的历史债务危机已经在2021年通过破产重整消除。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4-5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鸿图")于近日接到股东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高要国资")、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简称"高要鸿图")、肇庆市高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晟城投")函告,获悉前述股东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高要国资、高要鸿图、高晟城投前期质押给澳门国际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合计5,700万股广东鸿图股票已于2024年11月21日完成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要国资	否	21,000,000	42.80%	3.16%	2023-11-21		
高要鸿图	否	21,000,000	33.60%	3.16%	2024-1-16/2024-3-20	2024-11-21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高晟城投	否	15,000,000	49.50%	2.26%	2023-11-21		
合计		57,000,000	40.18%	8.58%	–		

(除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外,高要国资、高要鸿图、高晟城投在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前无其它质押股份。)

二、股东股份再质押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因高要国资办理融资需要,高要国资、高要鸿图及高晟城投于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同日(即2024年11月21日)将持有的部分广东鸿图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高要鸿图	否	31,000,000	否	否				49.61%	4.66%	
高要国资	否	24,000,000	否	否	2024-11-21	2025-11-17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8.92%	3.61%	高要国资融资
高晟公司	否	15,000,000	否	否				49.50%	2.26%	
合计		70,000,000						49.34%	10.53%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要鸿图、高要国资以及高晟城投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要鸿图	62,492,395	9.40%	0	31,000,000	49.61%	4.66%	0	0%	0	0%
高要国资	49,063,281	7.38%	0	24,000,000	48.92%	3.61%	0	0%	0	0%
高晟城投	30,303,030	4.56%	0	15,000,000	49.50%	2.26%	0	0%	0	0%
合计	141,858,706	21.34%	0	70,000,000	49.34%	10.5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高要国资、高要鸿图、高晟城投出具的《告知函》。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745634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聂腾云

注册资本:贰拾捌亿玖仟玖佰壹拾玖万肆仟陆佰玖拾元

成立日期:1996年04月0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装卸搬运;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为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全面地反映公司业务发展现状,体现公司跨地域发展的情况及产业布局,使公司名称更贴合当前集团化发展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将公司名称由"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两份关于"人纤维蛋白原"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分别为《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L2400799)、《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L240080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产品名称:人纤维蛋白原

规格:0.5g/瓶

申请签收日期:2024年11月19日

申请人: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通知书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分别为:CXSL2400799、CXSL2400800。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本品系由健康人血浆,经分离、提纯,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冻干制成。以甘氨酸和盐酸精氨酸作稳定剂,不含抑菌剂和抗生素。适应症:(1)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受理号:CXSL2400799);(2)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严重肝脏损伤;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受理号:CXSL2400800)。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现有生产主体中,仅公司本部拥有人纤维蛋白原药品生产文号,可生产该产品。此次郑州莱士人纤维蛋白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续该产品将在顺利完成临床试验后进行上市许可申请,并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上市,有望为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督促郑州莱士持续关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评情况,根据审评进度,按照相关新药临床研究的技术要求准备临床研究的开展。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的申请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的申请与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郑州莱士的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6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7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10层1025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范兵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9人,代表股份669,241,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0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35,95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2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5人,代表股份133,291,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5人,代表股份27,950,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2,41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3人,代表股份5,530,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3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11%;反对2,426,1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190%;弃权3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7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94%;反对2,426,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01%;弃权3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5%。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4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79%;反对2,39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994%;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12%;反对2,392,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99%;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9%。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4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79%;反对2,39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994%;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12%;反对2,392,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99%;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9%。

1.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4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31%;反对2,402,7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53%;弃权3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15%;反对2,402,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64%;弃权3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1%。

1.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4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34%;反对2,400,2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39%;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37%;反对2,400,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74%;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9%。

1.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4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39%;反对2,399,4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34%;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65%;反对2,399,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46%;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9%。

1.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4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47%;反对2,398,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26%;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16%;反对2,39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96%;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9%。

1.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4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49%;反对2,400,7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42%;弃权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26%;反对2,400,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92%;弃权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1%。

1.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4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62%;反对2,395,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11%;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05%;反对2,395,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6%;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9%。

1.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0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814%;反对2,307,2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495%;弃权4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6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992%;反对2,307,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47%;弃权4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1%。

以上1.01至1.10事项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4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67%;反对2,394,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02%;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41%;反对2,3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53%;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7%。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4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67%;反对2,394,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02%;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41%;反对2,3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53%;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7%。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69%;反对2,394,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02%;弃权3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48%;反对2,3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53%;弃权3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0%。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51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923%;反对2,391,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573%;弃权3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69%;反对2,391,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45%;弃权3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69%;反对2,391,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985%;弃权3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48%;反对2,391,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45%;弃权3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7%。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18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728%;反对2,449,2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325%;弃权3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466%;反对2,449,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7%;弃权3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7%。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张云栋、张晓武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卓朗　　公告编号:2024-075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张坤宇先生、戴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坤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戴颖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彭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彭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如下:

彭涛,1984年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曾在金蝶软件天津分公司、天津先进信息产品有限公司、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工作,曾任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统集成事业部解决方案部部长,现任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兼)。

彭涛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卓朗　　公告编号:2024-076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47号)(以下简称"《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构服务器、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4003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构服务器、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24,915.28万元、48,912.89万元、33,861.50万元、65,612.78万元、8,225.45万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21.05%、45.19%、41.60%、72.46%、13.22%;分别虚增利润总额24,915.28万元、30,989.93万元、33,861.50万元、35,713.19万元、8,225.45万元,占各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3.81%、7.68%、41.26%、86.08%、50.27%。

公司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2021、2022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99,474.28万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7.85%;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69,574.69万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6.31%。前述事实触及2020年以来"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3年存在虚假记载",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利润总额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0%"三项情形,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5.2条第一款第(六)(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卓朗　　公告编号:2024-077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核实,截至2024年11月27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47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20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构服务器、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2021、2022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99,474.28万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7.85%;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69,574.69万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6.31%。前述事实触及2020年以来"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3年存在虚假记载",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利润总额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0%"三项情形,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5.2条第一款第(六)(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6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长安汽车金融城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11月18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独立董事张影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李震宇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张德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7)。

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自愿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球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搭建方案及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收储暨签署正式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4年12月31日前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择期召开。董事会授权朱华荣董事长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6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拟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产交所")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持有的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金融")2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23亿元。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自愿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能否摘牌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长安汽车金融对公司营销业务的战略支撑作用,公司拟通过重庆产交所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渝富资本持有的长安汽车金融20%股权,并授权经营层根据交易实际情况决定本次股权购买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具体实施公开摘牌等。本次挂牌转让底价为23亿元,实际受让价以在重庆产交所最终报名或(且)参与竞价后的情况为准。若摘牌成功,公司对长安汽车金融的持股比例将由28.66%上升至48.66%。

2. 关联关系描述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器装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长安汽车金融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有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张德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自愿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若摘牌成功并签署协议,则需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有权派出机构进行行政审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3.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中央公园渝富创新中心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企业)

5. 法定代表人:马宝

6.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9256562N

8.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0.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关联关系说明:渝富资本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 经查询,渝富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3.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 法定代表人:许宪平

6. 注册资本:3,530,000万元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29L

8.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10. 历史沿革:中国兵器装备成立于1999年7月,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企业,是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建设的战略性企业。

11.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中国兵器装备在强军、汽车产业转型、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汽车销量增长,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加速发展,深化改革持续推进,整体业绩稳步提升。

12. 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兵器装备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4,639.45亿元,净资产1,702.11亿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170.80亿元,净利润125.99亿元。

13. 关联关系说明:中国兵器装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4. 经查询,中国兵器装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街14号27-1、28-1、29-1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 成立时间:2012年8月13日

5. 注册资本:476,843.1002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5172683XW

7. 经营范围:汽车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历史沿革:2012年,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渝富资本前身)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渝富资本实缴1.95亿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39%。2015年,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中国兵器装备、长安汽车、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5亿元增至25亿元人民币,同年,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按账面值2.05亿元划转给渝富资本,渝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由1.95亿元增加至4亿元,持股比例变更为16%。2016年,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更名为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2017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安汽车金融4%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转让给渝富资本。同年,中国兵器装备、长安汽车、渝富资本向长安汽车金融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25亿元增至47.68亿元,渝富资本认购增资额为4.54亿元,认购价为6亿元。至此,渝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9.54亿元,持股比例为20%。

9. 运营情况:长安汽车金融主要为汽车经销商及机构和个人消费者提供汽车金融贷款服务,主要服务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汽车产业各品牌,包括长安品牌、深蓝汽车、阿维塔、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等,目前运营正常。

10. 近三年又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长安汽车金融近三年又一期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详见本公告"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1. 本次交易前后长安汽车金融股权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0.37	30.37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66	48.66
3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97	20.97
4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
	合计	100.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2)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20.97%股权划转至中国兵器装备,该事项目前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中。

1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20,135.64	5,443,252.97
负债总额	5,975,886.19	4,303,844.23
应收款项总额	22,581.57	2,254.0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044,249.45	1,139,408.73
营业收入	430,328.00	314,369.30
营业利润	139,252.99	107,475.90
净利润	122,235.47	95,15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20.79	-191,411.59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将于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对外披露
审计意见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安汽车金融的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长安汽车金融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长安汽车金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安汽车金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资产")对长安汽车金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投资人提供价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股权转让定价不低于该评估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银信资产出具的《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20%股权所涉及的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060055号),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长安汽车金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50,000.00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114,526.69万元相比增值35,473.31万元,增值率为3.18%。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若公司摘牌成功,则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成交金额、支付期限、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情况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渝富资本所持长安汽车金融2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长安汽车金融对公司营销业务的战略支撑作用,降低客户购车门槛,提升客户黏性,促进销量增长,确保公司营销战略落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长安汽车金融股份比例由28.66%上升至48.66%,长安汽车金融仍属公司联营企业,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交易对手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外,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亿元(不含本次交易)。

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长安汽车金融2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长安汽车金融对公司营销业务的战略支撑作用,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最终确定受让方,若公司摘牌成功并签署协议,则还需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有权派出机构进行行政审批。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审计报告;

4. 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